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琇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1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「第一案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」之決議無效。按原告得確認或撤銷之依據乃基於其對被告公司之股東權益而來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自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訴費用並應依法補正上訴理由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